

2026 年田林县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二期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田林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TLZC2026-G3-00152

招 标 编 号：BSZC2026-G3-290065-GXZT

签 订 地 点：田林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一)原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线路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年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互联网出口主线路	提供 15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包括 4 个固定 IP 地址，服务期限为三年。	条	1	3	300000.00	900000.00
2	互联网出口备用线路	提供 500M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包括 1 个固定 IP 地址，服务期限为三年。	条	1	3	100183.44	300550.32
3	各单位接入线路 1	提供 200M 数字电路专线，点对点上下行对等的数字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	条	1	3	24000.00	72000.00
4	各单位接入	提供 100M 数字电路专线，点对点上下行对等的数字专线接入服务，服	条	63	3	756000.00	2268000.00

	入线路 2	务期限为三年。					
5	各单位接入线路 3	提供 50M 数字电路专线，点对点上下行对等的数字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	条	29	3	208800.00	626400.00
6	原村级接入线路	提供 20M 数字电路专线，点对点上下行对等的数字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	条	50	3	204000.00	612000.00

(二) 村级接入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年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新增 20M 数字专线	提供 20M 数字电路专线；点对点上下行对等的数字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	条	117	3	477360.00	1432080.00
2	村级智能网关	1、接口要求：设备标配千兆电接口 ≥ 8 ；千兆 Combo 口（光电复用） ≥ 2 ；Console：支持 RS-232 或 RJ-45 Console*1；USB：USB2.0*2；单电源，1U 标准机架式； ◆2、性能参数：应用识别开启情况下，最大网络吞吐量（单向） $\geq 2\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16000 ；并发 IP 数 ≥ 100 ；PPS（包转发率） ≥ 60 万； ◆3、支持链路负载：负载均衡最大链路数 ≥ 32 条；负载均衡模式支持	台	117	3	4850.00	567450.00

	源 IP、目标 IP、源 IP 加目标 IP、4 元组（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种方式； 4、应用识别：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300 种，其中大型游戏≥400 种，现网协议识别率 ≥95%； 5、支持应用路由：支持基于 5 元组，应用协议，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牵引；支持对 P2P 下载、网络电视、网络游戏、Web 视频和普通 HTTP 流量做应用分流；·支持利用 400 条以上 WAN 线路进行分流； ◆6、支持防私接功能：支持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 N”行为功能；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如“共享用户超过 3 人”为触发条件，对宿主 IP 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 7、支持智能 DNS 功能：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需要截图证明设备具备此功能）； ◆8、支持分析每一条 TCP 连接的客户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 ◆9、日志系统支持：要求日志系统为独立的外置系统，要求日志系统				
--	--	--	--	--	--

		与主设备为同一品牌； ◆10、威胁情报阻断：要求设备中内置威胁情报资源库，可以识别数字货币情报、恶意软件情报、僵尸网络情报、Web 攻击情报等目标地址或目标域名，并可以对其进行阻断、拦截；并对阻断日志进行记录，便于事后分析。 ◆11、威胁情报库升级：支持自动在线升级威胁情报库，确保设备内置威胁情报库信息保持最新。 12、认证方式：支持 Web 认证（可选“本地认证”或“第三方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AD 域认证； ◆13、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功能；可根据设置条件将类如迅雷、网桥设备上行方向、某 IP/IP 段、iPhone 手机上网流量、未知协议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与第三方审计设备联动，便于用户做精细化、个性化的数据分析；					
3	系统集成服务	1、本项目建设实施，平台系统集成管理、运营，数据中心网及数据中心架构设计、规划、实施服务； 2、按项目管理规范标准推进的的项目技术、实施、割接、回退方案等，按项目管理流程推进的相关要求和文档交付工作； 3、系统设备的部署实施上架、调试、测试、试运行等一体化的各种工作；	项	1	/	351500.80	351500.80

		4、新增接入单位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物流、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5、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施工材料、线缆等实施辅材，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差旅及相关所有费用。 6、供本次采购的设备、软件、网络等安装调试服务，可无缝接入现有田林电子政务外网网络。					
(三) 运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年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
1	政务外网机房运维服务	一、巡检服务：提供一年 4 次的工程师定期现场健康巡检服务，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确保网络稳定的运行，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 1、检查设备运行和性能状况，分析运行日志，排除故障隐患。 2、备份网络设备运行参数和配置。 3、检查网络设备安全状态。提交巡检报告、安全隐患和整改建议。 二、迎检服务：迎检服务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网信、大数据、外网管理中心）对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等网络安全检查，一年包含迎检数量为 5 次。 三、资产管理服务：建立运维资产	项	1	3	75582.96	226748.88

	资料库，保证电子政务外网资产资料文件的完整和安全，便于查找利用，做好文件资料的记录、收集、管理。具体包括： 1、收集、整理并建立网络设备固定资产资料和配置库并提交给用户。 2、整理维护 IP 地址表，包括互联网地址，私网地址、映射地址表，保证充分利用 IP 地址。 3、建立、维护并提交全网的网络拓扑图和相关技术说明。 4、整理编辑提供产品使用手册。 5、运维服务内部人员通信录、本级接入点位节点单位及合作厂商、供应商通信录管理。 四、政务外网接入服务：为接入单位提供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横向网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接入单位有接入政务外网需求时，协助单位接入到城域网节点，与单位沟通了解接入需求（对接设备、终端数量等信息），根据单位接入需求，按需分配相应的 IP 地址和端口，做好相关配置，指导单位使用，完成接入。 2、协助网络运营商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横向网，包括配置管理和联调对接技术服务。 3、提供与上级电子政务外网纵向网对接的技术支持，包括配置管理和				
--	--	--	--	--	--

	联调对接服务。 4、提供 7×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五、故障处理和排查服务 1、本级接入单位用户无法访问电子政务外网系统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2、本级接入单位用户 VPN 纵向业务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3、本级政务外网与上级纵向广域骨干网线路联系和故障处理。 4、本级机房电子政务外网设备发生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5、统一互联网出口故障和接入单位用户访问互联网故障，协助运营商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6、本级横向网络各节点至核心机房设备网络故障处理。 7、本级横向网络各节点核心机房环境温度湿度及火灾故障处理。 8、接入单位配发设备硬件故障处理。 9、本级机房安全设备故障处理和日常使用故障处理。 10、因安全策略拦截导致单位系统功能模块使用异常故障处理。 六、政务外网优化服务 1、定期对本级和接入单位节点设备做网络优化工作，针对各单位、节点、企业乱发布的路由做限制，无效配置、错误配置、多于配置、无				
--	--	--	--	--	--

	效的 IP 地址做出相应处理。 2、定期对政务外网机房的网络设备做网络优化工作，对机房网络环境较为复杂，业务量大，优化工作难度大，对机房做优化工作必须要严谨，必要时交由 2 年以上网络工作经验且具备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的人员进行优化，要确保在不影响业务情况下做网络优化。 3、政务外网建设应该严格遵循自治区对政务外网 IP 地址的规划，使用相应的全局业务地址和全局管理地址、私有地址组建各单位政务外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u> 元整（¥ 735673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另有规定除外）；交付地点：田林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田林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信息技术一次性提供，质保 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 40%；项目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20%；

2、项目验收满 1 年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3、项目验收满 2 年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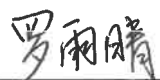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016年7月2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田林分公司  2016年7月2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 49 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05696	电话：0776-7218148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64961201014401802	账号：2110600509221004204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